

##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平安集团等关联方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深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现就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2014年度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上限及相关交易原则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关于本次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深发展的日常银行业务，将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具体交易条款根据业务性质、交易金额及期限、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及适用行业惯例，按公平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在额度上限内，开展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上述计划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上限合理，有助于深发展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长远发展，符合深发展及深发展股东的整体利益。对深发展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深发展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独立董事签字：

姓名	签名	姓名	签名
卢迈		储一昀	
刘南园		马林	
段永宽		陈瑛明	
夏冬林		刘雪樵	